

民國 113 年 月 日

案別：N24s123_3y_心韻

全自動咖啡機借用及物料採購合約書

立契約人：茲因 _____ <以下簡稱甲方> 向 怡和祥企業有限公司 <以下簡稱乙方> 提出於訂購咖啡豆期間借用 DeLonghi ESAM03.110 心韻型全自動咖啡機 壹台 <財產編號：_____>，特訂立本合約，並雙方同意條件如下：

一、主約：乙方提供 DeLonghi ESAM03.110 心韻型全自動咖啡機 壹 台(下稱借用標的)予甲方，並針對甲方使用人員提供操作保養訓練及書面操作說明，並由甲方每月依附件一之售價向乙方訂購咖啡豆。若甲方咖啡豆不敷使用時，得另以商品優惠價向乙方續購；倘因甲方使用非乙方提供之咖啡豆而造成機器之損壞時，除應付借用標的之維修材料等費用外，同時將須支付每台新台幣(下同)500 元/月之機器保養費追朔至合約啟用月計算。甲方若仍須使用非乙方之咖啡豆，爾後則每台需另支付 1,000 元/月予乙方，作為借用標的折舊及維護性之補償，其他細則如下表列。

二、期限：簽約自民國(下同)113 年__月__日起至 116 年__月__日止。

三、金額：(1)甲方每 3 個月應以 7,200 元(含)以上之金額，依附件一表列之商品向乙方訂購，並於_____直接匯款轉入乙方帳戶(註 1)。乙方應將甲方所訂購之商品配送予甲方指定處，惟每月訂購商品之金額不足 7,200 元時，甲方仍應付 7,200 元予乙方作為補償。

註 1：乙方帳戶：怡和祥企業有限公司 銀行：安泰商業銀行 成功分行 帳號：03112600543800

(2)甲方同意每台借用標的提供 10,000 元為保證金，乙方並提供保證金收據(附件二)予甲方。本合終止或期滿，且甲方返還借用標的予乙方並同時結清貨款時，乙方需 15 日內返還甲方保證金之全額。

(3)甲方若未依約支付價金達二次(含)以上或有其他違約情事時，乙方除收回借用標的外並將保證金轉為違約金予以沒收，甲方應按解約期以每台 29,900 元(每期折舊基費為 2,492 元)，依百分比支付未到期總折舊基費予乙方作為 折舊損失補償金。

註 2：折舊損失補償金計算方式如下：

使用期數在 1~6 個月內者，則按未到期月數之折舊費用乘於百分之五十為折舊損失補償金；

使用期數在 7~12 個月內者，則按未到期月數之折舊費用乘於百分之四十為折舊損失補償金；

使用期數在 13~18 個月內者，則按未到期月數之折舊費用乘於百分之三十為折舊損失補償金；

使用期數在 19 個月以上者，則按未到期月數之折舊費用乘於百分之二十為折舊損失補償金。

四、服務及罰則：

1, 乙方保證所提供之咖啡豆為新鮮烘焙，無腐敗酸臭、發霉等瑕疵，如經甲方發現咖啡豆有品質瑕疵，除瑕疵係因甲方存放過久或不當環境因素(受潮、擠壓、蟲害)所致者外，乙方應更換新品咖啡豆予甲方。

2, 乙方應於每 3 個月__~__日(遇假日順延)實施定期保養維護，並於維護保養後取得甲方確認。若借用標的發生故障時乙方接獲甲方通知後，應於甲方通報日後 2 個工作天內派技術人員到場維修。如借用標的無法在現場修復需帶回乙方處所檢修超過 3 個工作天時，乙方將同時提供同等級代用機供甲方使用。

3, 甲方應善盡保管人責任(涵蓋甲方處所使用之第三人)，如有下列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，導致借用標的損壞時甲方應負擔零件費用(附件三)，並由乙方負責修復，除此因素外機器正常耗損由乙方概括修復。

(1) 機器本體或外觀有明顯易見之損壞，可歸責於甲方人為損壞或保管不當者。

(2)甲方錯用電源或環境因素之危害，導致電路板短路或電子零件無法恢復原狀態時。。

(3)甲方借用期間導致借用標的嚴重毀損或遺失，須依每台訂價 29,900 元作為借用標的之賠償金於乙方。

4.乙方接獲甲方報修通知後，若未能依前項規定時間內到達現場維修者，每延遲一日將罰款當月價金之 5%，罰金可由次月價金中扣除或以等額商品補償，乙方如無故延遲甲方通報日後 5 個工作天仍未到修時，甲方有權提前終止合約，並取回原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，但如遇國定假日或週休假日(週六、日)則順延之。

五、爭議：雙方將以誠信原則進行合作，倘有任一方違約或發生爭議時，並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

六、其他：

- 1.本合約期滿時雙方若未有不再續約之書面表示，效力得自動延續至任一方提出終止合約或重新簽約之日前。
- 2.第四條有關服務週期及到修時限僅含雙北地區，其他區域將另訂服務週期。
- 3.上述任何訂購、解約、保養、報修等通報之效力追朔，皆以雙方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官方 Line@ 訊息為依據。
- 4.上列金額皆以新台幣含稅計算。

七、附件：一、N24 咖啡豆價格表；二、保證金收據；三、零件維修費用表。

甲方：

公司抬頭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公司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承辦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Email：_____

Line ID：_____

乙方：

公司抬頭：怡和祥企業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84937333

公司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0 巷 30 弄 36 號 1 樓

電話：(02)2657-5133# 傳真：(02)2627-9252

承辦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Email：

官方 Line@ ID：@387.com.tw

公司用印

代表人私章

公司用印

代表人私章